

年報 2009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10
管理層簡歷	11-12
董事報告	13-21
企業管治報告	22-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35
綜合股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38
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128
五年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
楊高才先生，聯席總裁
黃澤強先生，聯席總裁
羅而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盧雨禾女士
郭志洪先生

合規主任

向心先生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黃澤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占良先生，主席
盧雨禾女士
郭志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R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8171

本公司網址

www.8171.com.hk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港幣51,18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1,127,000元)之營業額，減幅36.91%。營業額減少主要乃由於整體業務表現欠佳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競爭激烈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港幣49,774,000元之虧損(二零零八年：港幣32,847,000元)。本年度之虧損主要是由下列事項所致：業務營運之毛利率下降，包括就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2,41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677,000元)及出售組合資產減值約港幣39,655,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推廣流動電話業務及LED/LCD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貢獻之收入分別為21.44%及78.56%，二零零八年則分別為100%及零。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與其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競爭激烈，董事會正積極探求商機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基礎。

鑑於熾熱之競爭及毛利率下降，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較現有業務回報更高之其他業務商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Ocean Space」)就(i)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Lege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Legend結欠Ocean Space之股東貸款(「Legend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抵銷已支付予Ocean Space之按金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向Ocean Space發行三年期為數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會按換股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Legend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認為於光電產業之潛在業務發展將為中國主要商業應用方案之一，因此，本集團集團認為，光電產業之發展，尤其為推廣LED/LCD及相關產品業務可提供巨大潛力，可為本集團賺取重大回報及鞏固收入來源。董事認為，Legend收購代表本集團於中國擴張至光電產業、媒體及廣告發行業務之良機。

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與聯交所一直進行緊密聯繫，務求令股份恢復買賣。於有關過程中，聯交所對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之有保留意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提出關注。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

鑒於難以尋回遺失文件，而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前任董事亦不能提供遺失文件及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尤其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未透過出售集團開展任何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于樹權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i)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所產生之所有承擔、負債及債項。由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出售集團旗下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

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現有經營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同時亦會開拓新業務，如上述之媒體與廣告發行業務、軍民兩用光電業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以為股東爭取較優厚回報。

展望

董事會預期，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持續惡化，將進一步打擊客戶及公司對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因而拉低二零一零年之銷售量及業績。不過，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向心

主席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出售集團存置的賬冊及紀錄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存置的賬冊及紀錄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變動後，本公司不再獲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Qualfield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Synerex Inc.、思拓環球有限公司及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合稱「出售集團」)的若干賬冊及紀錄。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嘗試向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前任董事獲取協助以尋找若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不過，本公司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已失去聯絡，因此未能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指定時間內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故此，本公司現任董事只可獲取若干附屬公司有限度的賬冊及紀錄。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已審慎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減低若干附屬公司賬冊及紀錄不完整的影響，惟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就若干公司的賬冊及紀錄的完備性作出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事項」)出售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仍未完成，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由於出售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且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月出售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管理層遂認為，因未能獲取出售集團存置之若干賬冊及紀錄而產生審核範圍限，導致核數師拒絕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現象將於來年清除。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業務發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1.5（二零零八年：9.5），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6,76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590,000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借貸或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5.53%（二零零八年：10.35%）。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以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外匯風險極小。

完成配售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合共117,28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成功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十名承配人。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8,123,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名（二零零八年：9名）全職僱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約為港幣2,27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50,000元）。年內概無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二零零八年：港幣7,442,000元）。

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Ocean Space」）就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Lege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egend結欠Ocean Space之股東貸款（「Legend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將以以下列方式支付：(i)抵銷已支付予Ocean Space之按金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向Ocean Space發行三年期為數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會按換股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Legend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于樹權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兩份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補充），(i)以出售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Ace Solu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Ace Solution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港元。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影片庫之版權（「版權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即已支付之可退回訂金（「訂金」）撥付。訂金為免息且毋須抵押。版權收購附帶之商標將於完成時以零代價由賣方轉讓予本公司。收購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收購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根據一份分銷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作為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諾普收購」），代價為19,493,000港元。於簽訂協議時，本公司已向賣方B支付一筆免息可退還按金1,993,000港元（財務報表附註23）。諾普收購已在報告期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代價餘款17,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押記、或有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港幣5,27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49,000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承擔：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當時之獨立第三方之公司)就軍民兩用光電產業之策略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根據諒解備忘錄1，中國創新將利用其優先權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兵工業集團」)投資兩項LED光電項目(即主要從事新LED照明項目之上海大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晨」)及主要從事新太陽能項目之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天達」))並對本公司製造、裝配及發展LED光電產品及相關軍民兩用產品作出支援。本公司會向兵工業集團之光電企業提供策略性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該光電企業主要從事製造LED光電產品亦為中國創新之潛在投資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南京北方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方信息」)(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中國創新及北方信息將共同參與分享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慧華光電」)之重組。該公司目前由北方信息控制，並從事新媒體LCD項目。當重組完成，慧華光電會繼續以軍民兩用光電產品為主要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北京北方光電公司(「北方光電」，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在北方光電進行資本重組後，向本公司及中國創新授出優先權，可購入北方光電不超過30%股權或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及中國創新亦已同意向北方光電注入優先權投資於而上海大晨(新LED照明項目)、雲南天達(新太陽能項目)及慧華光電(新媒體LCD項目)注資入北方光電以免潛在競爭。

年內合作事宜概無進展。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根據一份分銷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作為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諾普收購」)，代價為19,493,000港元。於簽訂協議時，本公司已向賣方B支付一筆免息可退還按金1,993,000港元(財務報表附註23)。諾普收購已在報告期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代價餘款17,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向先生」)，46歲，為董事會主席。彼曾於中國若干大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受聘於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領域。彼亦擁有多項項目投資及通訊網絡業務之經驗。向先生持有理科學士學位及南京科技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向先生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會成員。彼目前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楊高才先生(「楊先生」)，42歲，本公司聯席總裁，彼積極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界及商界活動，楊先生於多個中國的政界及商界機構建立良好的網絡及擔當要職。彼擁有南京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以及The Pantheon-Assas Paris II University經濟及管理高級文憑。楊先生目前是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南京市政協港澳委員、香港南京同鄉聯誼總會副會長及江蘇省青年商會副會長。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黃澤強先生(「黃先生」)，43歲，本公司聯席總裁，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商務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CPA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國際會計師行、公司財務、教育事務及製造行業擔任不同職位。彼目前為中國創新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羅而立先生(「羅先生」)，33歲，其於香港擁有超過9年會計、稅務、財務及審計方面工作經驗。羅先生持有會計榮譽文憑及財務管理學碩士。彼亦分別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張先生」)，39歲，合資格中國律師並為北京市仁豐律師事務所主管及合夥人。彼於訴訟及對企業融資及房地產法律事宜給予法律意見擁有10年經驗。彼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盧雨禾女士(「盧女士」)，32歲，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央民族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盧女士曾任職於國內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審計及會計行業具豐富經驗。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加入本集團。

郭志洪先生(「郭先生」)，48歲，擁有超過20年之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郭先生是開弈(中國)人才服務有限公司創始人之一，該公司在國內提供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英特華公司更評定該公司為中國發展最迅速的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公司之一。郭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出任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亦開始經營LED/LCD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亦有意涉足提供多媒體及廣告業務之媒體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頁至123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期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24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股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25,637,000元，此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二零零七年修訂本)之規定計算，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港幣75,330,000元，股份溢價賬可予分派，惟僅限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96%，而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30%。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96%，而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30%。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黃澤強先生	
楊高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羅而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楊曉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辭任)
蕭鵬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辭任)
Cho Hui Jae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嚴啟銓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盧雨禾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郭志洪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施連燈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張俊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辭任)
梁榮健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惟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期間除外。繼張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未能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有關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規定。本公司竭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之缺。最終，盧雨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上述空缺，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為本公司獨立人士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楊高才先生、羅而立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之第11頁至第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所有上述服務合約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按合約條款規定之其他方式終止服務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按持續基準受薪酬委員會監督。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之該等詳情外，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5之該等詳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身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5,000,000	0.71%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5,000,000	0.71%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2,500,000	0.36%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姓名	身份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	
		債券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向心(「向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1,520,000	230.41%
黃澤強	實益擁有人	32,967,600	4.68%

附註：

1.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按兌換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調整)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2.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一名或多名)(不包括向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入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5%或以上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720,000	22.83%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0,720,000	22.83%
Chen Darren(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0,720,000	22.83%
Nopo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19.89%
羅惠芝	實益擁有人	100,240,000	14.24%
Jo Won Seob	實益擁有人	72,700,000	10.33%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900,000	5.81%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900,000	2.97%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84%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	5.25%

附註：

1.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全資及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op Ten及Chen Darren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以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姓名／名稱	身份	可換股債券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ina Technology Education Trust Associati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60,176,000	349.58%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21,520,000	230.41%
Chinese Star (PTC) Ltd.(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1,520,000	230.41%
龔青(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1,520,000	230.4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1,520,000	230.41%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520,000	46.96%
張少才(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520,000	46.96%
Metropow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3,848,800	21.86%
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848,800	21.86%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0	18.19%
Top Ten International s. a r. l.(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000,000	18.19%
Chen Darren(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000,000	18.19%

附註：

1.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按兌換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調整)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2. China Technology Education Trust Association (「Association」)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學生及僱員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社團。向先生為該社團之理事會成員。
3.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一名或多名)(不包括向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4.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Chinese Star (PTC) Ltd.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Chinese Star (PTC) Ltd.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為向先生之配偶，亦為Chinese Star (PTC) Ltd.之董事，並被視作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inese Star (PTC)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數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並以其作為The New Era Unit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相關股份，The New Era Unit Trust其全部已發行信託(即8,751,603份中之8,751,602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The New Era Development No. 1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The New Era Development No. 1 Trust之酌情受益人。
6.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張少才先生被視作於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Metropower Holdings Limited乃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tropow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Top Ten及Chen Darren被視作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入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在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報第26至31頁之核數師報告中所述之限制條件之規限下，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合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向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內，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固定任期外，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要有固定任期。董事會經檢討並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的安排但須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屬公平及合理，於目前並無意向改變。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楊高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澤強先生	
	羅而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盧雨禾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郭志洪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決策、方向及表現。董事會委派管理人員權力及職責以管理本集團一般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多種職責與其他委員會。其他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每年定期按季度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30次會議。每位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向心先生	29/30
黃澤強先生	30/30
楊高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9
羅而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4/4
楊曉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辭任) 不適用
蕭鵬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辭任) 1/8
Cho Hui Jae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0/16
嚴啟銓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18/22
張占良先生	1/30
盧雨禾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2/12
郭志洪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9
施連燈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0/6
張俊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辭任) 1/13
梁榮健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1/21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將送交各董事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董事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以本公司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藉以透過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其履行彼等之責任及職責。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之保險覆蓋。

主席、行政總裁及聯席總裁

向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止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蕭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止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向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起再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嚴啟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楊高才先生及黃澤強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總裁，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聯席總裁之職責分別為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人才，在會計及法律領域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憑著豐富經驗，彼等有能力有效地履行董事會委派的職務。

由於董事會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年度獨立確認函，董事會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的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接受重新選舉。此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項有所偏離。該條文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董事會已進行商討並作出結論，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外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238
其他保證服務	914
非保證服務	276
	<hr/>
	1,428
	<hr/> <hr/>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占良先生(主席)、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組成。每位董事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張占良先生		4/4
盧雨禾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1/1
郭志洪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施連燈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張俊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辭任)	2/2
梁榮健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季度業績、中期及全年報告均由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然後遞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時，不僅聚焦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兼顧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之遵守。



Ascenda Cachet CPA Limited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3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致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123頁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 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重大錯誤而導致的錯誤陳述; 選擇及應用恰當的會計政策, 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 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 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 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除下文所闡釋吾等的工作範疇所限制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 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 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然而, 基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 作為審核意見的基準。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

1. 範圍限制－去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及去年之比較數字由於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冊及紀錄所產生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a)及12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未能獲取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Qualfield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Synerex Inc.、思拓環球有限公司及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合稱「出售集團」)的相關賬冊及紀錄，原因為貴公司及出售集團的董事會發生變動。儘管貴公司現任董事會已聲明彼等已審慎編製貴集團財務報表，惟彼等未能就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紀錄是否完整發表聲明，亦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聲明。現任董事會未能就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是否已在財務報表妥為入賬發表聲明。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的時間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已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上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就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拒絕發表意見，隨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拒絕發表意見。

2. 範圍限制－去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存貨結餘

計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按其可變現淨值約港幣1,700,000元(合共成本港幣2,443,783元)列賬，吾等未獲邀請對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進行實地盤點，且吾等亦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憑證，以核實存貨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存貨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且存貨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故吾等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拒絕發表意見。儘管存貨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出，吾等並未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存貨結餘。如須作出調整，均會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3. 範圍限制－去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之出售集團中的在施工作約之年初結餘及年終結餘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及21所述，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貴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在施工作約約為港幣34,340,000元。吾等未獲邀請約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實地盤點，故吾等未能獲提供在施工作約的性質及未來使用的詳盡資料說明。由於缺乏充份及適當的憑證，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在施工作約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且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工作約是否妥為分類、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施工作約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4. 範圍限制－去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之出售集團中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年初結餘及年終結餘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及22所述，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貴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港幣610,000元及港幣零元(經作出減值撥備約港幣3,888,000元及港幣5,588,000元後)。另如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吾等未獲提供出售集團的賬冊及紀錄，亦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憑證，以核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是否結清。吾等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憑證，以核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存在及隨後之撥回情況。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減值並均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儘管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減值，吾等並未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年初結餘及減值。如須作出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以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5. 範圍限制－去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之出售集團中的已付貿易按金之年初結餘及年終結餘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及23所述，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貴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金約為港幣8,200,000元。該按金由Ace Solution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一名供應商，作為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的按金。對於按金的性質，吾等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解釋及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其後收回按金的安排或供應商能否履行向貴集團及出售集團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之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及／或出售集團概無收回往該按金或貨品，故吾等未能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充份資料以評估該按金能否收回。吾等亦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貿易按金是否存在及具估值，且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按金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6. 範圍限制－收入及銷售成本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a)及12所述，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及出售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中所示港幣51,183,000元及港幣50,589,000元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為若干銷售交易約港幣1,700,000元及相關銷售成本約港幣1,700,000元；就此，吾等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資料及說明，以核實以上項目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銷售成本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銷售成本金額作出調整，則會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並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7. 範圍限制－出售集團淨資產公平值減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貴集團綜合收益表有出售出售集團淨資產公平值減值(「減值虧損」)約港幣39,655,000元。由於上述第(1)、(2)、(3)、(4)、(5)及(6)的範圍限制及缺乏充份及適當的憑證，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該減值虧損是否真確及具估值。吾等亦未能履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減值虧損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則會影響貴集團及出售集團於該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8. 範圍限制－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有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約港幣480,650,000元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約港幣32,606,000元，其中，對出售集團之投資約港幣14,882,000元及應收出售集團款項約港幣32,602,000元。儘管出售集團投資及其應收出售集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但由於上述第(1)、(2)、(3)、(4)、(5)及(6)的範圍限制及缺乏充份及適當的憑證，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投資結餘及應收出售集團款項是否真確及具估值，且是否需要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吾等亦未能履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出售集團投資賬面值、應收出售集團款項及減值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應收出售集團款項及減值作出調整，則會影響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拒絕發表意見：對財務報表所載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段落所述的事宜關係重大，吾等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發表意見，亦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第141(6)條的申報事項

按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單就吾等有關上述第(1)、(2)、(3)、(4)、(5)、(6)、(7)及(8)點的工作限範圍制而言：

- 吾等未能獲取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乃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號碼P02671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51,183	81,127
銷售成本		(50,589)	(84,409)
毛利／(毛損)		594	(3,2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08	1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906)	(25,835)
財務成本	7	—	(758)
其他減值虧損	6	(2,415)	(2,677)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12	(39,655)	—
除稅前虧損	6	(49,774)	(32,358)
所得稅開支	10	—	(489)
本年虧損		(49,774)	(32,847)
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11	(49,774)	(32,847)
少數股東權益		—	—
		(49,774)	(32,84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		(7.14)仙	(5.60)仙
攤薄		(7.14)仙	(5.60)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虧損		<u>(49,774)</u>	<u>(32,84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774)</u>	<u>(32,847)</u>
歸屬於：	11		
本公司擁有人		<u>(49,774)</u>	<u>(32,847)</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49,774)</u>	<u>(32,8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88	1,251
可供出售投資	15	—	—
無形資產	16	482,794	—
遞延稅項資產	17	—	280
預付牌照費用	1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84,382</u>	<u>1,5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78	1,700
在施工合約	21	—	34,340
貿易應收款項	22	—	6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7,894	43,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6,764	7,59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2	<u>7,889</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43,725</u>	<u>87,4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7	3,827
應繳稅項		46	4,946
應付董事款項	26	18,52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	221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2	<u>7,889</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21,182</u>	<u>9,2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14,543	78,2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8,925	79,808
淨資產		498,925	79,80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7,037	5,865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7	460,768	—
儲備	31(a)	31,120	73,943
		498,925	79,808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498,925	79,808

向心
董事

黃澤強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認股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865	68,379	2,060	-	-	11,157	17,752	105,213	-	105,213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安排	-	-	-	7,442	-	-	-	7,442	-	7,442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465)	-	-	465	-	-	-
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	-	-	(1,160)	-	-	-	1,160	-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2,847)	(32,847)	-	(32,8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65	68,379	900	6,977	-	11,157	(13,470)	79,808	-	79,808
發行股份(附註28(a)(ii))	1,172	7,037	-	-	-	-	-	8,209	-	8,209
股份發行開支	-	(86)	-	-	-	-	-	(86)	-	(86)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附註29)	-	-	-	(1,860)	-	-	1,860	-	-	-
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附註30)	-	-	(900)	-	-	-	900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	-	460,768	-	-	460,768	-	460,76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9,774)	(49,774)	-	(49,7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7	75,330	-	5,117	460,768	11,157	(60,484)	498,925	-	498,925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作為代價與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9,774)	(32,35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1,700	2,6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6	260	–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6, 14	–	7,442
財務成本		–	758
利息收入	6	(1)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53	170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12	39,655	–
		(7,452)	(21,459)
存貨增加		(1,178)	(1,700)
在施工合約增加		–	(30,9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610	60,0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69)	(8,15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66	(9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21)	54
		(9,444)	(2,924)
已收利息		1	148
已付利息		–	(7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2)	(56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55)	(4,0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3)	(1,01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2	798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2	(77)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38</u>	<u>(1,01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		–	(12,0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8,123	–
董事墊款		6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8,191</u>	<u>(12,04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26)	(17,1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590</u>	<u>24,742</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764</u></u>	<u><u>7,59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u><u>6,764</u></u>	<u><u>7,590</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21	946
無形資產	16	—	—
附屬公司權益	19	465,508	47,2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6,429	48,20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78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7,617	30,4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615	7,172
流動資產總額		34,410	37,6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2	1,238
應付董事款項	26	68	—
流動負債總額		2,280	1,238
流動資產淨額		32,130	36,393
淨資產		498,559	84,59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7,037	5,865
儲備	31(b)	491,522	78,733
權益總額		498,559	84,598

向心
董事

黃澤強
董事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年內, 本集團亦開始經營LED/LCD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亦有意涉足涉及提供多媒體及廣告業務之媒體業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1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而編撰。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此報告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開始綜合入賬, 收購日期為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收支及未變現損益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均於合併當日互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法入賬, 而代價和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1(a) 出售集團存置的賬冊及紀錄狀況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存置的賬冊及紀錄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變動後，除二零零八年新註冊成立之Friendly Group Limited及萬信科技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不再獲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Qualfield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Synerex Inc.、思拓環球有限公司及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合稱「出售集團」)的若干賬冊及紀錄。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嘗試向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前任董事獲取協助以尋找若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不過，本公司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已失去聯絡，因此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故此，本公司現任董事只可獲取若干附屬公司有限度的賬冊及紀錄。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已審慎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減低出售集團賬冊及紀錄不完整的影響，惟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就出售集團的賬冊及紀錄的完備性作出聲明。在評估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時，本公司現任董事已採取各種彼等認為切實可行之措施，以根據彼等所悉資料建立該等資產及負債資料，並在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彼等認為屬適當之舉措及判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事項」)出售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仍未完成，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須要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有關分類資產資料之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股息須於母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損益表確認。不再要求收購前後之溢利存在差額。然而有關股息之支付規定本公司考慮是否有虧損之跡象。此修訂本於生效之後始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作出修訂，以處理在母公司以成立新實體作為其母公司方式重組集團架構之情況下投資成本之計量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允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採用視作成本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控制能力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使購股權之授出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之股份支付計劃，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就公平值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平值計賬之項目之公平值計量乃透過為所有金融工具按類別設置三層公平值等級架構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修訂本亦澄清與衍生交易及流動資金管理所用資產有關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指定公司須呈報其營運分類之資料，該分類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之公司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之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營業之地理分佈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經修訂之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股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股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股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其他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了呈列兩份報表。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準則所附附錄已增列指引以釐定本集團是作為當事人或是代理。須考慮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提供貨品及服務；(ii)有存貨風險；(iii)擁有定價之酌情權；及(iv)面臨信貸風險等特點。本集團就該等標準評估其收益安排，從而得出在所有安排中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之結論。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作出修訂，要求當成本可直接歸因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時，要求借貸成本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關於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規定當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之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豁免而被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披露該等分類為權益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負債之若干資料。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類金融工具或負債，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要求公司在將混合財務資產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對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出評估。該評估應在公司成為合同之一方或合同條款發生變化當日從而使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進行。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單獨計量，整項混合金融工具應全部乃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採用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要求將授予客戶之忠誠度獎勵作為計入銷售交易之一項獨立成份。從銷售交易所得之代價應被分配為銷售之忠誠度獎勵及其他成份。被分配為忠誠度獎勵之數額乃參照其公平值釐定並遞延至獎勵被贖回或負債因其他理由被取消。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度獎勵計劃，該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k)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取代香港詮釋第3號「收入－發展物業之預售合約」。該詮釋澄清何時及如何將房產建造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作為建造合約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作為商品或服務出售協議進行會計處理。該詮釋對本集團建造活動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房產建設，該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l)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規定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之指引。其中包括(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之功能貨幣間產生之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之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兩者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須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收益表重新分類。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該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m)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從客戶轉撥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就從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用作收購或興建該等項目之現金之接收者進行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惟該等資產須隨之用以將客戶連接至網絡或令客戶持續獲取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同時用作上述兩種用途。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類交易，該項註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n)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購所有修訂。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最適用於本集團之重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刪去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成本之組成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準則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準則以「公平值與出售成本之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數額應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資產在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此外，租期屆滿後通常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出售之持有供出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租期屆滿時轉為存貨，從而成為持有待售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及披露政府援助」：規定日後批授之零息或利率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而較低利息之利益將入賬列作政府補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當母公司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對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時，即使附屬公司隨後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此項處理方式仍將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n)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澄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為單項資產，及並無減值被單獨分配至投資結餘包含之商譽中。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平值與出售成本之差額」時，須同時披露有關折現率及增長率，以及以折現現金流量作為「在用價值」之估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當本集團擁有權利使用貨品或得到服務時，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確認為費用。
- 在極少情況下，有關，若有說服性證據以支持採用直線法以外之方法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之指引已被刪除。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無形資產之有效使用年限並據此認為直線攤銷法仍然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載列視為不會導致重新歸類為或自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類別分出有關之情況變動次數；(ii)按分部水平移除有關對沖工具之指定；及(iii)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計指引第8段適用時，要求於終止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將經修訂實際利率用於重新計量對沖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修改此項範圍，以將在未來建設或開發之物業劃分到投資物業當中。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有關修訂。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旨在消除歧義並澄清字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有獨立過渡條文。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之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從而在其經營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在施工合約及財務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計算，以其中較高者確認，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時間值與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時歸類入相同之費用類別並於本期全面收益表內扣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評估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以確定有無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低。倘此跡象存在，須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經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及若干財務資產僅可以在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回撥入賬，然而上調之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確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回撥應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本期全面收益表本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或受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上文(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實體，其大部份影響力或大部份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受上述(d)或(e)項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加上在預定地點裝置成其可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就此而採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5%
汽車	25%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其他部份，則該部份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分別處理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截止日適當地檢討及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撇銷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於年內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撇銷確認之金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可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取回，則會分類被列作持有待售。但僅有有關出售成交之機會極高，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合以其現有狀況可供即時出售，方會被視為持有待售。

被列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按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分類為持有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毋須計算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或會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截止日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地或就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以預先應用之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資產可歸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當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應按公平值計量，倘量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慣例或規限在通常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隨後計量

財務資產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此類資產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在內之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之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其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資產之意向出現重大轉變而未能買賣該等財務資產，本集團或會選擇在特定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財務資產。根據其特性，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會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持至到期日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若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則主合約內嵌入之衍生工具乃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合約條款之更改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財務成本」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收益表處理之資產。屬於此類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及因需流動資金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資產。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損益會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並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賺取之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以下「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因(a)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致令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資產之意向出現重大轉變而未能買賣該等財務資產，本集團或會選擇在特定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財務資產。當財務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該等資產獲准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實體有能力及有意向持有財務資產至其到期日，該等資產方可獲准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

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以外之財務資產，其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於投資之餘下年期在收益表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亦以實際利息法於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權益中記錄之數額在收益表內重新分類。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近財務資產之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及
- 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續)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通過撥備賬目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均已變賣或轉讓予本集團。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往後期間，倘若預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日後撤減稍後撥回，則撥回於收益表內入賬作財務成本。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數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減往期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計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其成本。釐定何為「大幅」何為「持久」需作出判斷。「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久」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為時而評估。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相同之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項資產之削減賬面值持續累算，並按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之利率累算。利息收入按財務收的一部分列賬。若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財務負債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負債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隨後計量

財務負債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負債。此類負債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負債應計之利息。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撤銷確認負債時，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於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的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需要支付現值負債之最佳估算費用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之換股期權，經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權益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若可換股債券僅包含負債及衍生部分)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財務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攤分至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攤分至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財務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具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之買價及淡倉之賣價)釐定，且無須扣減任何交易成本。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市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性質相似工具之現有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用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到期日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再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組成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於將來須要流出資源以解除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計提撥備以作確認。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確認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將來須要解除責任費用之現值。若隨著時間過去，已折現現值金額增加須於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相關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往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或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向稅局支付之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者。

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損失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損失，以下所述除外：

-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關於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確認至該臨時差額將於可見之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臨時性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將會不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足夠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確認至將會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權利動用即期稅務資產抵消即期稅務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稅務機構相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消。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按以下基準確認為收益：

- (a) 來自銷貨，當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經被轉移至買家時，惟本集團並不參與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並不對已出售之貨物有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用實際利息法按財務工具之預定期限以折現率將估計未來收入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賬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之以權益結賬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以權益結賬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於歸屬日期前之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賬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年內於全面收益表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年初及年終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以權益結賬交易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以權益結賬交易，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賬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算，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賬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所有已註銷之以權益結賬交易報酬均獲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支付交易(續)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除外，倘僱員於合資格取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僱主自願供款部份則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退還予本集團。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各自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綜合收益表處理，惟就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提供有效對沖之全部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即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等貨幣項目資產之匯兌差額所應佔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權益中記錄入賬。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變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表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其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有可能動用該虧損以供抵銷將會錄得的應課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要管理層按可能發生之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數量連同未來課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7。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其他非財務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即表明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同類資產公平交易時競價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公開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之累計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便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目前價值。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基於與該投資有關之財務報表作減值評估。此評估規定本集團須按預期該投資的表現作出估計，並因此而受到不明朗因素規限。於去年，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全數被減值，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扣減。此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而作出。由於技術改良其變更可能很重大。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所估計有差別者，管理層會更改折舊扣減。對被棄置或已出售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亦會撇銷或作出技術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政策基於賬項之可收回性衡量與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該應收賬項之最終可收回性須要相當份量的判斷，包括其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各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採用直線法於該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可用期限未定之資產除外)內計算沖銷無形資產項目之成本。本集團每年審閱無形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決定各個報告期間應當攤銷之金額。本集團根據預計可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之估計期限並考慮不可預期之不利事件或情況的發生來確定使用年限。如果先前之估計發生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將隨之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本公司收市價及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等模型涉及對本公司之股價、到期日、免息率及波動之假設。倘該等假設有變，則會重大影響其估值。

4.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三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推廣流動電話業務分類涉及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 (b) LED/LCD產品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類涉及買賣LED/LCD產品及相關產品；及
- (c)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多媒體及廣告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推廣流動電話 千港元	LED/LCD 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10,975	40,208	—	51,183
分類間銷售	—	—	—	—
	<u>10,975</u>	<u>40,208</u>	<u>—</u>	<u>51,183</u>
調整：				
撤銷分類間銷售				—
收入				<u>51,183</u>
分類業績	160	434	—	594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8
未分配開支				(8,906)
財務成本				—
其他減值虧損				(2,415)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39,655)
除稅前虧損				(49,774)
所得稅開支				—
年度虧損				<u>(49,774)</u>
分類資產	7,889	—	484,536	492,425
未分配資產				35,682
總資產				<u>528,107</u>
分類負債	7,889	—	18,768	26,657
未分配負債				2,525
總負債				<u>29,182</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83	—	667	850
折舊與攤銷	253	—	—	253
	<u>253</u>	<u>—</u>	<u>—</u>	<u>253</u>

* 資本開支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及32)。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推廣流動電話 千港元	LED/LCD 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81,127	-	-	81,127
分類間銷售	-	-	-	-
	<u>81,127</u>	<u>-</u>	<u>-</u>	<u>81,127</u>
調整：				
撤銷分類間銷售				-
收入				<u>81,127</u>
分類業績	(3,282)	-	-	(3,282)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4
未分配開支				(25,835)
財務成本				(758)
其他減值虧損				<u>(2,677)</u>
除稅前虧損				(32,358)
所得稅開支				<u>(489)</u>
年度虧損				<u>(32,847)</u>
分類資產	51,390	-	-	51,390
未分配資產				<u>37,631</u>
總資產				<u>89,021</u>
分類負債	7,976	-	-	7,976
未分配負債				<u>1,237</u>
總負債				<u>9,21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015	-	-	1,015
折舊與攤銷	170	-	-	170
	<u>1,015</u>	<u>-</u>	<u>-</u>	<u>1,015</u>
	<u>170</u>	<u>-</u>	<u>-</u>	<u>170</u>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4,456	—
中國大陸	17,456	78,500
泰國	9,271	2,627
	<u>51,183</u>	<u>81,127</u>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b) 總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3,506	60,040
中國大陸	484,601	11,821
韓國	—	17,160
	<u>528,107</u>	<u>89,021</u>

總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且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有關最大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港幣15,756,000元乃源自對單一客戶之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銷售，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u>51,183</u>	<u>81,1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48
其他	<u>607</u>	<u>46</u>
	<u>608</u>	<u>194</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51,791</u>	<u>81,321</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50,589	84,409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238	238
中期審核	—	250
其他保證服務	914	430
非保證服務	276	—
	<u>1,428</u>	<u>918</u>
折舊	253	170
匯兌虧損淨額	—	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058	2,702
其他	159	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13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	7,442
	<u>2,275</u>	<u>10,192</u>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1,177	7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00	2,6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60	—
	<u>2,415</u>	<u>2,677</u>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39,655	—
銀行利息收入	(1)	(148)
	<u><u>39,655</u></u>	<u><u>(148)</u></u>

[#]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港幣253,41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43,760元)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借貸	—	252
貿易應收款項貼現額	—	506
	<u>—</u>	<u>758</u>
	<u>—</u>	<u>758</u>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u>—</u>	<u>3</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6	3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7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u>—</u>	<u>5,117</u>
	<u>677</u>	<u>5,460</u>
	<u>677</u>	<u>5,463</u>

8.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以股權結賬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業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Cho Hui Jae先生 (a)	-	-	-	-	-
向心先生 (b)	-	-	-	-	-
黃澤強先生 (b)	-	120	-	-	120
嚴啟銓先生 (c)	-	431	8	-	439
楊曉明先生 (d)	-	-	-	-	-
蕭鵬先生 (e)	-	-	-	-	-
楊高才先生 (f)	-	-	-	-	-
羅而立先生 (g)	-	290*	8*	-	298
	<u>-</u>	<u>841</u>	<u>16</u>	<u>-</u>	<u>857</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連燈先生 (h)	-	-	-	-	-
梁榮健先生 (i)	-	-	-	-	-
張占良先生 (j)	-	-	-	-	-
張俊先生 (k)	-	-	-	-	-
盧雨禾女士 (l)	-	-	-	-	-
郭志洪先生 (f)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841</u>	<u>16</u>	<u>-</u>	<u>857</u>
減：在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 已支付予羅而立先生之薪金	-	(175)*	(5)*	-	(180)
	<u>-</u>	<u>666</u>	<u>11</u>	<u>-</u>	<u>677</u>

* 金額約港幣175,000元及港幣5,000元分別為羅而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之薪金及退休金供款。

8. 董事酬金 (續)

	薪金、津貼及			以股權結賬購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股權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Cho Hui Jae先生 (a)	-	-	-	930	930
李丹揚先生 (m)	-	-	-	930	930
向心先生 (b)	-	-	-	930	930
黃澤強先生 (b)	-	128	3	930	1,061
嚴啟銓先生 (c)	-	100	2	-	102
楊曉明先生 (d)	-	58	1	-	59
陳家和先生 (n)	-	50	1	-	51
庾曉敏女士 (o)	-	-	-	-	-
	<u>-</u>	<u>336</u>	<u>7</u>	<u>3,720</u>	<u>4,06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連燈先生 (h)	-	-	-	465	465
梁榮健先生 (i)	-	-	-	466	466
張占良先生 (j)	-	-	-	466	466
黎孟龍先生 (p)	3	-	-	-	3
	<u>3</u>	<u>-</u>	<u>-</u>	<u>1,397</u>	<u>1,400</u>
總計	<u>3</u>	<u>336</u>	<u>7</u>	<u>5,117</u>	<u>5,463</u>

8.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辭任
- (f)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h)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j)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k)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辭任
- (l)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 (m)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辭任
- (n)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o)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 (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並沒有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4	1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14</u>	<u>12</u>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八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位(二零零八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8	57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4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588</u>	<u>1,035</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3</u>	<u>1</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稅項		
於年內扣除	—	47
去年撥備不足	—	416
		463
遞延稅項		
於年內扣除(附註17)	—	26
年內扣除稅項總額	—	489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虧損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49,774)		(32,35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212)	16.5	(5,339)	16.5
免繳稅收入	(25)	0.1	(1)	—
不可扣稅費用	6,953	(14.0)	1,001	(3.1)
未確認稅務優惠	1,284	(2.6)	4,343	(1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416	(1.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69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不適用	489	(1.5)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54,9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42,000港元)並已記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31(b))。

1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事項」)(i)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Synerex Inc.、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Qualfield Limited、思拓環球有限公司、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及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合稱「出售集團」)；及(ii)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款項(「銷售貸款」)，代價為港幣1.00元。

Ace Solution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出售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仍未完成，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出售事項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年內出售集團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700	78,500
銷售成本	(1,700)	(82,324)
毛損	—	(3,8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7)	(14,985)
財務成本	—	(758)
其他減值損失	(2,079)	(2,677)
除稅前虧損	(2,386)	(22,181)
所得稅開支	(434)	(444)
年度虧損	(2,820)	(22,625)

1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 (續)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大類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千港元
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7)	280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5)	-
預付牌照費用(附註18)	-
存貨	-
在施工合約(附註21)	34,340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12,847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4)	77
	<hr/>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47,544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8)
應繳稅項*	(5,222)
	<hr/>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7,889)
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間結餘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602)
	<hr/>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淨資產	7,053
減：出售代價*	-
	<hr/>
出售集團資產減值	7,053
出售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值	32,602
	<hr/>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總額*	39,655
	<hr/> <hr/>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47,544
減：減值	(39,655)
	<hr/>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淨資產	7,889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7,889)
	<hr/> <hr/>
	-
	<hr/> <hr/>

* 緊隨報告期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出售集團遭稅務局局長起訴，事由為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之應繳香港利得稅約港幣1,165,000元尚未繳付。尚未繳付之應繳稅項連同罰金已於報告期末全數計提撥備。

根據出售協議(其中包括)出售集團及銷售貸款乃按代價港幣1.00元售出。因此，減值虧損總額港幣39,655,000元經已計提撥備以反映出售事項之虧損。

1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續)

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86)	(22,18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00	2,6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9	—
財務成本	—	758
利息收入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108
	(262)	(18,665)
存貨減少／(增加)	1,700	(1,700)
在施工作業增加	—	(30,95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00)	60,6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5)	(7,84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00	(2,3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21)	54
	(458)	(616)
已收利息	—	27
已付利息	—	(7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3)	(563)
	(571)	(1,9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7)
	—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30	4,669
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	—	(12,040)
	230	(7,3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0	(7,3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41)	(9,2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8	9,70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	418

1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續)

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418
有關出售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	
售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77)	
每股虧損：		
基本，源自出售集團	(0.40)仙	(3.86)仙
攤薄，源自出售集團	(0.40)仙	(3.86)仙

1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續)

源自出售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出售集團之虧損	(2,820)	(22,625)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7,312,760	586,451,5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年內為計算攤薄而呈列源自出售集團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49,774)</u>	<u>(32,847)</u>
	股份數量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697,312,760</u>	<u>586,451,5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年內為計算攤薄而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8	506	401	414	2,159
累計折舊	(51)	(149)	(294)	(414)	(908)
賬面淨值	<u>787</u>	<u>357</u>	<u>107</u>	<u>—</u>	<u>1,25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87	357	107	—	1,251
添置	—	—	183	—	1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667	—	667
本年度折舊撥備	(168)	(58)	(27)	—	(253)
撤銷	—	(199)	(61)	—	(2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9</u>	<u>100</u>	<u>869</u>	<u>—</u>	<u>1,58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	146	1,267	—	2,251
累計折舊	(219)	(46)	(398)	—	(663)
賬面淨值	<u>619</u>	<u>100</u>	<u>869</u>	<u>—</u>	<u>1,588</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70	360	414	1,144
累計折舊	–	(70)	(254)	(414)	(738)
賬面淨值	–	300	106	–	40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300	106	–	406
添置	838	136	41	–	1,015
本年折舊撥備	(51)	(79)	(40)	–	(1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87	357	107	–	1,2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	506	401	414	2,159
累計折舊	(51)	(149)	(294)	(414)	(908)
賬面淨值	787	357	107	–	1,25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8	136	34	1,008
累計折舊	(51)	(9)	(2)	(62)
賬面淨值	<u>787</u>	<u>127</u>	<u>32</u>	<u>94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87	127	32	946
添置	–	–	183	18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68)	(27)	(13)	(2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19</u>	<u>100</u>	<u>202</u>	<u>92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	136	217	1,191
累計折舊	(219)	(36)	(15)	(270)
賬面淨值	<u>619</u>	<u>100</u>	<u>202</u>	<u>921</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838	136	34	1,008
本年度折舊撥備	(51)	(9)	(2)	(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87	127	32	9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	136	34	1,008
累計折舊	(51)	(9)	(2)	(62)
賬面淨值	787	127	32	946

15.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142	9,142
減值	(9,142)	(9,142)
	—	—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2)：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142	—
減值	(9,142)	—
	—	—
	—	—
	—	—
	—	—

於報告期末，所有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集團。故此，上述非上市股份已於報告期末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分享網吧電腦 遊戲比賽所得 溢利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	—	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	(17)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482,794	482,7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482,794	482,7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482,794	482,8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	(17)
賬面淨值	—	482,794	482,79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	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	(17)
賬面淨值	—	—	—

16.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商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17)
賬面淨值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	(17)
賬面淨值	—	—

附註(a) 商標指具無限使用年期之思拓商標。

附註(b) 分享網吧電腦遊戲比賽業務所得溢利(「溢利」)之權利(「權利」)約港幣482,794,000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權利。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參與合作及分享溢利，為期15年，並可延期15年。權利按成本列值，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權利可供使用時，方才開始攤銷。

17.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	290	306
年內計入／(扣除)綜合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0	(36)	(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	254	280
年內扣除綜合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2)	(26)	(254)	(2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41,20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3,426,000元)可供無限期抵扣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港幣1,53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38,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因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其餘港幣39,66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1,888,000元)之稅項虧損，其中約港幣16,18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150,000元)與出售集團有關，不曾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18. 預付牌照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5,460	5,460
累計攤銷及減值	(5,460)	(5,460)
賬面淨值	—	—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2)：		
成本	5,460	—
累計攤銷及減值	(5,460)	—
	—	—
	—	—
	—	—
	—	—

該結餘指預付免費收視(「FTA」)牌照費用，可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FTA牌照為依據一套規定測試標準對流動電話裝置進行測試及認證之全類別批准證書。

鑑於FTA牌照無法履行，加上無法預計可見將來能否履行，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FTA牌照作出全面減值虧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集團。故此，上述預付牌照費用已於報告期末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0,650	14,8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606	47,437
減：減值	(47,484)	—
	465,772	62,3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4)	(15,060)
	<u>465,508</u>	<u>47,259</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之賬面值與有關款項之公平值相若。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riendl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	100	買賣流動電話及流動配件 以及LED/LCD及相關產品
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博思系統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95	投資控股
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95	軟件開發以及提供多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博思動力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買賣電子設備及零部件 以及電腦產品
博思教育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51	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10,2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2,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 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及投資控股
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附註(b))	香港	8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 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零部件
Qualfield Limited(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 裝置解決方案
Synerex Inc.(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10,2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思拓環球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a：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於年內購入，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附註b：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售出，且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正式完成，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註c：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變動後，除二零零八年新註冊成立之 Friendly Group Limited 及萬信科技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不再獲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Qualfield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Synerex Inc.、思拓環球有限公司及 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的若干賬冊及紀錄。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a)。

20.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178	1,700	1,178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00,000元)(扣除撇減港幣253,41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43,760元))

21. 在施工程約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合約成本	34,340	34,340
減值	-	-
賬面淨值	34,340	34,340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2)：		
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合約成本	34,340	-
減值	-	-
	34,340	-
	-	34,340

21. 在施合同約(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產生合約成本達港幣34,34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有關資料及文件，故未能獲取充足資料以評估該等在施合同約之性質及未來使用。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評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施合同約金額及減值額(如有)是否公平列報。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集團。故此，上述在施合同約已於報告期末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2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88	4,498
減值	(5,588)	(3,888)
賬面淨值	—	610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2)：		
貿易應收款項	5,588	—
減值	(5,588)	—
	—	—
	—	610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若干相關資料及文件，彼等在核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時無法獲取充足資料。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是否公平列報。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出售集團。故此，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末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訂有最高賒賬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組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610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u>—</u>	<u>610</u>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88	1,211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700	2,677
	5,588	3,888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2)	(5,5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88

不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非過期或減值	—	610
過期少於一個月	—	—
過期一至三個月	—	—
過期逾三個月	—	—
	—	610

過期但不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有彼等良好付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不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未有顯著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對此等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擔保。

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	363	340	296	299
已支付建議收購之按金(附註(a))	25,000	30,000	25,000	30,000
已支付建議收購「諾普」之 按金(附註(b))	1,993	—	1,993	—
已付貿易按金(附註(c))	8,200	8,200	—	—
租金按金	398	281	228	160
其他應收款項	698	340	100	—
稅款儲備證書	4,089	4,089	—	—
	<u>40,741</u>	<u>43,250</u>	<u>27,617</u>	<u>30,459</u>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 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附註(d)及附註12)：				
預付款	(43)	—	—	—
已付貿易按金(附註(c))	(8,200)	—	—	—
其他應收款項	(515)	—	—	—
稅款儲備證書	(4,089)	—	—	—
	<u>(12,847)</u>	<u>—</u>	<u>—</u>	<u>—</u>
	<u>27,894</u>	<u>43,250</u>	<u>27,617</u>	<u>30,459</u>

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建議收購之按金包括(i)就建議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結欠Ocean Space之股東貸款(「Legend收購」)向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Ocean Space」)支付之港幣5,000,000元(「Legend按金」)；及(ii)就建議收購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廣東愛威」)24%股本權益向獨立第三方(「賣方A」)支付之港幣25,000,000元(「愛威按金」)。

(i) Legend按金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Ocean Spac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之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一直與Ocean Space就Legend收購進行磋商，該公司將於一家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從事升降機門及便利店門之廣告發行之公司擁有控制權。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存放港幣40,000,000元之可予退還按金予Ocean Space，以作為賣方授出獨家權利就Legend收購之條款進行磋商，其中港幣30,000,000元已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其後，就Legend收購之條款有若干改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Legend及其附屬公司(「Legend集團」)將進行重組，而於完成重組後，Legend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將包括LED/LCD業務及媒體業務，但不會繼續經營升降機門及便利店門之廣告發行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就磋商Legend收購之按金由港幣40,000,000元減至港幣5,000,000元，而Ocean Space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退還港幣25,000,000元(「愛威按金」)予本公司代理人。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就Legend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港幣600,000,000元，將以(i)抵銷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支付Legend按金港幣5,000,000元；及(ii)本公司向Ocean Space發行三年期為數港幣59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會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2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Legend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Legend按金亦全數用於償付Legend收購部分代價(附註32)。

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愛威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港幣25,000,000元收購廣東愛威經擴大後之24%股權(「愛威收購」)，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製作及整合、廣告及動畫製作及廣播。本公司被要求就愛威收購支付為數港幣25,000,000元之按金，款項已透過直接轉讓Ocean Spac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Legend收購向賣方A退還之按金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倘本公司與賣方A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就可能進行之合作及/或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賣方A須將愛威按金港幣25,000,000元全數退還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另行與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A收購影片庫之版權(「版權收購」)，代價為港幣25,000,000元，將愛威按金全數抵銷。影片庫之版權包括五個系列(總共320集)、及16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Wiwione-Detective Winkey Cat)及音樂片之版權。

於報告期末，版權收購尚未完成，愛威按金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上述就建議收購版權之按金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建議收購無法執行及完成時予以退還。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按金港幣1,993,000元乃為建議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之按金。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4(b)披露。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貿易按金指付予供應商作為供應流動電話、相關裝置及配件之按金。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若干相關資料及文件，彼等在評估按金之性質時無法獲取充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後收回按金之安排或於可見將來供應商能否履行向本集團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之責任。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之估值、貿易按金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及其金額是否公平列報。
- (d)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出售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故此，預付款、已付貿易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稅款儲備證書分別約港幣43,000元、港幣8,200,000元、港幣515,000元及港幣4,089,000元已於報告期末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41	7,590	5,615	7,172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 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2)	(77)	—	—	—
	<u>6,764</u>	<u>7,590</u>	<u>5,615</u>	<u>7,172</u>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超過90天	219	219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12)	(219)	—
	<u>—</u>	<u>219</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60天內清還。

26. 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同意在本公司有力付款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款項。

出售集團應付其關連公司款項(該關連公司的董事乃是出售集團的董事)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詳述，該筆款項已於報告期末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27.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595,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Legend收購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且可依債券持有人意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125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強制性兌換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權益部分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已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595,000	—
公平值調整	(134,232)	—
權益部分	460,768	—
	(460,768)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由獨立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採用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及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估算。模式參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發行日期)
股價	0.117港元
到期日	6個月
無風險利率	0.17%
波幅	62%

28. 股本

(a) 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01元 (附註(i))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03,739,5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586,451,500股) 每股港幣0.01元	7,037	5,865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本年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586,451,500	5,865	68,379	74,244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29,000,000,000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0	586,451,500	5,865	68,379	74,244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ii))	-	117,288,000	1,172	7,037	8,209
股份發行開支	-	-	-	(86)	(86)
	-	117,288,000	1,172	6,951	8,1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703,739,500	7,037	75,330	82,367

28. 股本(續)

(a) 股份(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29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本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將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元增至港幣300,0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07元配售合共117,2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123,000元。配售之目的為擴大股東基礎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b)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被取消或修改，該計劃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將該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該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該計劃下，最多可發行股份合計數量，加上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而將會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沒有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該購股權可於任何一年授出予任何人士的股份數量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與任何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須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會引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將發行股份在截至授予日期的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港幣5,000,000元，該授予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29. 購股權計劃(續)

當接受該受予時須付代價港幣1元予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指定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年度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並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算，惟需遵守其提早終止條款所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為27,500,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3.91%。

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28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28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500,000	-	-	-	2,500,000	0.28
Cho Hui Jae ^(#1)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5,000,000)	-	0.28
施連燈 ^(#2)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500,000	-	-	(2,500,000)	-	0.28
梁榮健 ^(#3)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2,500,000	-	-	(2,500,000)	-	0.28
			<u>22,500,000</u>	<u>-</u>	<u>-</u>	<u>(10,000,000)</u>	<u>12,500,000</u>	
顧問								
李丹陽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5,000,000	-	-	-	5,000,000	0.28
			<u>27,500,000</u>	<u>-</u>	<u>-</u>	<u>(10,000,000)</u>	<u>17,500,000</u>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28
			<u>37,500,000</u>	<u>-</u>	<u>-</u>	<u>(10,000,000)</u>	<u>27,500,000</u>	

^{#1} Cho Hui Jae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失效。

^{#2} 施連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失效。

^{#3} 梁榮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失效。

29.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預期波幅	97.99%
預期期限(年)	5
無風險利率	2.113%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零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0.18606
歸屬期	無

- i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年期間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量。上述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期限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 iii. 無風險利率即於授出日期之五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已授出購股權而確認總開支約7,442,000港元。
- v. 誠如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收市價為0.23港元。

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於年內發行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45,000,000	-	(45,000,000)	-	自2007年12月12日 起計兩年	0.28港元

31.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內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6頁綜合股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總額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379	-	2,060	14,879	-	(3,585)	81,733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安排(附註29)	-	7,442	-	-	-	-	7,442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465)	-	-	-	465	-
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	-	-	(1,160)	-	-	1,160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442)	(10,4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8,379	6,977	900	14,879	-	(12,402)	78,733
發行股份(附註28)	7,037	-	-	-	-	-	7,037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8)	(86)	-	-	-	-	-	(86)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附註29)	-	(1,860)	-	-	-	1,860	-
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附註30)	-	-	(900)	-	-	9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	-	-	460,768	-	460,76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4,930)	(54,9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30	5,117	-	14,879	460,768	(64,572)	491,522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於重組前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通過換股方式成為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特別儲備指於重組當日收購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價。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除非，於緊接作出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得由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意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特別儲備	14,879	14,879
股份溢價賬	75,330	68,379
累計虧損	(64,572)	(12,402)
	<u>25,637</u>	<u>70,856</u>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Legend」)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博思系統有限公司、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博思動力有限公司、博思媒體有限公司及博思教育有限公司(合稱「Legend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抵銷按金5,000,000港元；及(ii)發行價值59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附註27)。

Legend集團主要從事LED/LCD解決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

Legend集團與中青基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於中青基業在中國經營之30,000間網吧開發電腦遊戲比賽，有效期為15年，並可續期15年。Legend集團將向網吧提供LED LCD-NC終端機，而中青基業將提供電腦軟件。網吧終端機之用戶將按每小時支付使用，而溢利將在目標集團與中青基業之間平均攤分。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亦同意在網吧於終端機提供廣告服務。

於報告期末，訂約方均未開展合作框架協議所述之任何業務。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Legend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載列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 千港元	先前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67	667
無形資產*	16	482,794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	2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8	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	(316)
應付董事款項		(18,452)	(18,452)
少數股東權益		-	-
		<u>465,768</u>	<u>(17,026)</u>
以可換股債券撥付	27	<u>460,768</u>	
以抵銷已付按金撥付(附註23(a)(i))		<u>5,000</u>	

* 無形資產港幣482,794,000元指分享根據本公司與中青基業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經營電腦遊戲比賽業務所得溢利之權利。

有關收購Legend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抵銷按金(附註36)	-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798</u>
收購Legend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798</u>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按兩至十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55	1,3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47	1,679
五年後	75	—
	<u>5,277</u>	<u>3,049</u>

34. 其他承擔及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33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承擔：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當時之獨立第三方之公司)就軍民兩用光電產業之策略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根據諒解備忘錄1，中國創新將利用其優先權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兵工業集團」)投資兩項LED光電項目(即主要從事新LED照明項目之上海大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晨」)及主要從事新太陽能源項目之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天達」))並對本公司製造、裝配及發展LED光電產品及相關軍民兩用產品作出支援。本公司會向兵工業集團之光電企業提供策略性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該光電企業主要從事製造LED光電產品亦為中國創新之潛在投資目標。

34. 其他承擔及報告期後事項(續)

(a)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南京北方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方信息」)(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中國創新及北方信息將共同參與分享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慧華光電」)之重組。該公司目前由北方信息控制，並從事新媒體LCD項目。當重組完成，慧華光電會繼續以軍民兩用光電產品為主要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北京北方光電公司(「北方光電」，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在北方光電進行資本重組後，向本公司及中國創新授出優先權，可購入北方光電不超過30%股權或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及中國創新亦已同意向北方光電注入優先權投資於而上海大晨(新LED照明項目)、雲南天達(新太陽能項目)及慧華光電(新媒體LCD項目)注資入北方光電以免潛在競爭。

年內合作事宜概無進展。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根據一份分銷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作為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諾普收購」)，代價為19,493,000港元。於簽訂協議時，本公司已向賣方B支付一筆免息可退還按金1,993,000港元(附註23)。諾普收購已在報告期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代價餘款17,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35. 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a)		
已付租金	320	32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已付租金按金	170	-
	<u> </u>	<u> </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a)		
已付租金	320	32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u> </u>	<u> </u>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業主A」，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A」)。根據租賃協議A，業主A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業主A支付按金港幣160,000元及月租港幣80,000元，免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新收購之附屬公司)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業主B」，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B」)。根據租賃協議B，業主B同意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出租兩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向業主B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元(約港幣170,000元)及月租人民幣71,000元(約港幣81,000元)，無免租期。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及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Legend收購之現金代價已與先前已付按金港幣5,000,000元抵銷(附註32)。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公平值為460,76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7)，作為Legend收購(附註32)之部分代價。

37.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27,574	—	27,5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6,764	—	6,764
	—	—	—	34,338	—	34,338

37.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財務負債	-	-	2,727	2,727
應付董事款項	-	-	18,520	18,520
	-	-	21,247	21,24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610	-	610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8,821	-	38,8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7,590	-	7,590
	-	-	-	47,021	-	47,021

37.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219	219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財務負債	-	-	3,827	3,8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221	221
	<u>-</u>	<u>-</u>	<u>4,267</u>	<u>4,267</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公司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27,321	-	27,3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4	-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5,615	-	5,615
	<u>-</u>	<u>-</u>	<u>-</u>	<u>32,940</u>	<u>-</u>	<u>32,940</u>

37.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2,212	2,2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64	264
應付董事款項	-	-	68	68
	<u>-</u>	<u>-</u>	<u>2,544</u>	<u>2,544</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公司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0,160	-	30,1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47,437	-	47,4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7,172	-	7,172
	<u>-</u>	<u>-</u>	<u>-</u>	<u>84,769</u>	<u>-</u>	<u>84,769</u>

37.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1,238	1,2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5,060	15,060
	<u>-</u>	<u>-</u>	<u>16,298</u>	<u>16,298</u>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直接由營運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做財務工具買賣。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現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就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因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美元(「美元」)與港幣(「港幣」)交易，本集團有外幣交易風險。約85%(二零零八年：100%)本集團之銷售並非以本集團營運銷售單位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而差不多84%(二零零八年：100%)之成本貨幣並非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在未來商業交易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產生重大外幣風險，因差不多全部項目均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美元匯率頗為穩定。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再者，應收款項結餘以持續基準監控，故本集團之壞賬並不嚴重。如不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交易，沒有管理層的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由於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最高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同；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附屬公司及合營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通過授予財務擔保亦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之規定。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別管理。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監控流動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監控其財務工具與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之預測。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集資之持續性和通過靈活運用銀行貸款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且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同意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力付款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款項。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由於權益指數水平或個別證券價值變更而引致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下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著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與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7	3,8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1
應付董事款項	18,520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6,764)	(7,590)
淨負債	14,483	(3,323)
總資本：	498,925	79,808
資本及淨負債	513,408	76,485
負債比率	2.8%	不適用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法。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如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本公司核數師拒絕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1,183	81,127	380,523	250,523	273,760
銷售成本	(50,589)	(84,409)	(359,220)	(230,725)	(280,175)
毛利／(毛損)	594	(3,282)	21,303	19,798	(6,4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8	194	465	1,885	4,4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	(1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906)	(25,835)	(10,546)	(7,992)	(8,211)
財務成本	—	(758)	(1,503)	(2,397)	(906)
其他減值損失	(2,415)	(2,677)	(17,604)	(4,268)	(6,991)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39,655)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774)	(32,358)	(7,885)	7,026	(18,210)
所得稅開支	—	(489)	(314)	(802)	(6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溢利	(49,774)	(32,847)	(8,199)	6,224	(18,848)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本年溢利	—	—	—	—	24,575
本年(虧損)／溢利	(49,774)	(32,847)	(8,199)	6,224	5,72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774)	(32,847)	(8,199)	6,224	5,72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49,774)	(32,847)	(8,199)	6,224	5,72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528,107	89,021	127,218	123,178	159,791
負債總額	(29,182)	(9,213)	(22,005)	(29,226)	(83,271)
	498,925	79,808	105,213	93,952	76,520